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保定国家高新区御风路 388 号爱迪硅谷产业园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御风路 388 号爱迪硅谷产业园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

地址：保定国家高新区御风路爱迪硅谷产业园

邮编：071000

电话：0312-7510131

传真：0312-7510131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